

江苏睢宁：精准施策系统发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谭翔文 赵 倩 全 汉

地处苏皖交界的江苏省睢宁县,自古便是南北通衢、商贸云集之地,如今更是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热土。近年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耕“调审执破”协同联动,以法治思维破解企业发展难点、疏通经营堵点,让睢水之畔的营商环境更具温度、更富活力。

化干戈为商机 厚植法治沃土

“原本以为这场纠纷会打乱我拓展省外市场的计划,没想到法院和商会不仅帮我讨回了公道,还促成了合作!”某变压器生产企业负责人王某谈及一起商标反向假冒侵权纠纷的化解,他难掩激动之情。

该变压器生产企业深耕行业多年,拥有自主商标和成熟生产技术,负责人王某一心想拓展省外市场,却遭遇商标反向假冒侵权:某外省企业从该公司采购产品后,擅自更换商标转售。侵权事实明确,但双方就赔偿数额分歧巨大、协商陷入僵局,王某的企业不仅面临品牌受损,还可能错失省外市场拓展良机。

睢宁县综治中心接到王某的求助后,迅速启动多元解纷机制,联动法院与商会介入。调解过程中,法官与

调解员敏锐地捕捉到双方业务的互补性,创新性地提出“侵权企业转为当地区域代理商”的合作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60万元赔偿款当场履行,侵权企业正式成为该变压器生产企业的区域代理商,一起纠纷成功转化为共赢商机,该案例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睢宁法院坚持“源头化解、多元共治”理念,深度融入县综治中心建设,汇聚司法、行政、行业协会等多方解纷力量。2025年以来,累计化解涉企纠纷300余件,其中通过多元机制化解的占比超65%,真正实现“纠纷一站式解决”。

破困局提质效 加速权益兑现

“涉企案件拖不起、等不得,先行判决机制就像‘急救包’,可以帮企业快速‘止血’,既保障劳动者权

益,也为企业留住了生机。”谈及某建筑工程纠纷的化解,承办法官张新娟感慨道。

此前,某实业公司与某钢结构公司因建筑工程履约产生纠纷,涉案工程造价超3亿元。实际施工人罗某因项目停摆、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数十名农民工工资,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实业公司支付工程款900万余元。该案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焦点众多,若按传统审理模式,至少需要半年。这会导致农民工工资迟迟没有着落,企业经营也将陷入困境。

张新娟梳理案情后,精准抓住案件核心——双方对已完成3亿余元造价及200万元前期工程款无争议。随即依法适用先行判决机制,优先对无争议事项作出判决,督促实业公司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不到20天,农民工工资全部足额发放。

基础权益兑现后,法院继续推动双方协商,最终罗某主动撤诉,剩余争议也达成和解。如今,该工程一期项目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当地招商引资的标杆。

截至目前,睢宁法院累计适用先行判决机制办理涉企案件15件,平均缩短审理周期19%,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6900多万元,有效破解了涉企纠纷“争议久拖不决、权益兑现缓慢”的痛点,让高效司法成为企业发展的“加速器”。

盘资产促共赢 破解执行难题

坐落于睢宁县城核心区域的某大厦曾是令人头疼的“沉睡资产”,1600万余元债务高悬,4600余平方米楼宇屡经流拍,大厦长期闲置。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这一周边配套完善、市场潜力充足的优质资产,陷入“处置难、保值难”的执行困局,常规执行路径已然走不通。

睢宁法院通过推行执行管理人制度,给出破局之法,通过公开招募、专业评审,法院选定了8家具备丰富资产运营经验的专业机构作为执行管理人,主导资产处置工作。结合大厦区位优势与市场需求,执行管理人摒弃传统拍卖模式,创新性制定“先租后卖”方案,通过公开招租实现资产保值。最终,当地一家专注基层医疗服务、计划拓展区域业务的民营医院成功中标。医院以每年60万元的租金租赁大厦5年,投入400万元进行升级改造,招募医护人员50到60人,打造区域性综合医疗机构,让闲置资产重新焕发活力。

据统计,自推行该机制以来,睢宁法院累计将4万余平方米流拍资产纳入执行管理程序,产生执行管理收益近500万元,推动36件执行积案和解出清。

治污染破僵局 置换发展空间

春风拂过产业园区,昔日因化工企业生产污染的土地,在完成生态修复后重焕生机,成功卸下历史包袱,为区域产业迭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腾出优质发展空间。

某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曾是当地主营亚磷酸、氯甲烷等化工用品生产销售的重点企业,后因经营不善陷入发展僵局,相继牵涉十余起诉讼、执行案件,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全部被法院查封,案涉标的总额高达6000多万元。企业陷入困境不仅引发债务纠纷,更制约了区域产业资源高效配置,睢宁法院立案受理债权人提交的资产处置申请,立足优化营商环境核心目标,一场兼顾债务清偿、环境修复、多方权益保障、服务产业升级的司法处置工作就此展开。

案件办理过程中,一个突出难题亟待破解:企业长期生产经营导致厂区土地存在污染,大幅贬损资产价值,核心资产经多次公开拍卖均流拍。若不开展土壤修复,不仅闲置资产无法盘活、债务纠纷难以化解,更会破坏区域生态环境、阻碍优质企业入驻,直接影响地方营商环境口碑与产业发展后劲。与此

同时,企业早已无力清偿全部债务,环境污染修复费用的清偿顺位认定、如何平衡环境保护与债权人、职工合法权益,成为打通资产处置堵点、优化资源配置、服务营商环境的关键所在。

面对这一难题,睢宁法院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主动对接属地政府协同发力,以高效率司法服务保障产业升级全过程。法院积极指导管理人制作科学可行的土地收储方案,推动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收储土地、厂房,打通闲置低效资产处置关键环节;公开招租择优选定专业污染治理机构,全面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明确污染修复费用并将其认定为共益债务,优先于抵押权受偿。随着该化工企业的有序退出市场,污染土地得到了全面修复,为后续优质企业入驻、新兴产业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立足司法服务全链条,我院始终锚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在立案、调解、审判、执行等全过程、各环节精准施策、系统发力。”睢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媛表示,该院将全方位破解企业经营堵点、痛点、难点,为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支撑。



睢宁法院法官充分利用先行判决机制,组织各方当事人核对争议款项。
胡凡 摄



在一起采用“先租后卖”方案处置闲置资产案件中,睢宁法院法官和执行管理人在大厦进行现场调研。
魏子健 摄



睢宁法院法官在企业调研。
魏子健 摄

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完善巡回审判机制 凝聚更强解纷合力

□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胡黄刚 石春芳

从南昌到新余,高铁车程不到一小时;从新余到鹰潭,同样仅需一个多小时。然而,对于跨区域行政诉讼的当事人而言,这段并不遥远的距离,曾经意味着奔波与不便。如今,南昌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南铁法院)以巡回审判机制为“钥匙”,打开了一条“本地立案、本地开庭、本地解纷”的便民通道,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打官司。这不仅是司法服务的“加速度”,更是行政审判赋能增效的生动实践。

强化院院协作 破解诉讼不便“民生难题”

南铁法院实行跨区划管辖南昌、新余、鹰潭三地的行政案件。如何让群众诉讼更便捷?这一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一道难题。经广泛调研后,南铁法院提出通过强化院院协作来建立巡回审判法庭的破题思路,让群众在当地便能参与诉讼。

南铁法院的破题思路得到了上级法院的大力支持,一项项立足实际、靶向发力的协作举措相继落地,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便捷与温度。

2020年7月,南铁两级法院在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江西首家跨区划行政审判巡回法庭。同年9月,鹰潭巡回法庭成立。“两家巡回法庭的成立,标志着南铁两级法院跨区划行政审判巡回审判体系初步成型。”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庭庭长楼赞告诉记者。

南铁两级法院借助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审判场所设立巡回法庭,并在当地择优聘用法官助理、书记员常驻办公,为群众提供立案登记、材料流转、费用缴纳等“一站式”服务,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南铁法院完善常态化巡回办案机

制,要求办案法官定期前往巡回法庭,集中开展案件开庭、实地走访等工作,并借助当地人民陪审团、调解员的地缘优势和专业力量,为巡回审判提供保障,尽量做到跨域案件“应巡尽巡”。

通过院院协作,南铁法院打造了行政案件“本地立案、本地审理、本地协调、本地化解”的巡回审判新格局,破解诉讼不便带来的“民生难题”。自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南铁法院到新余、鹰潭巡回审判率达96.32%。

整合资源力量 化解纠纷激增“办案压力”

实行跨区划行政审判改革后,面对案件数量暴增、矛盾加剧等情况,如何将更多的矛盾化解在前端、消除在萌芽状态?问题是时代声音,也是改革所向。南铁两级法院提出深化巡回审判机制的运用,通过巡回审判机制整合当地司法资源,凝聚更强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妥善、高效化解。

南铁两级法院在新余、鹰潭两地市、县(区)矛盾调解中心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并派驻工作人员专门协调处理诉前行政争议。同时,集中在两地人社、住建、城管等行政争议多发的职能部门,搭建行政争议协同

化解办公室,实现诉前、诉中全覆盖,重点领域均囊括。“通过巡回审判派驻、调解资源共享、跨区域交流等措施,将分散的解纷力量拧成‘一股绳’,构建起纵横交替、有机统一的协同化解矩阵。”南铁法院行政庭庭长熊娇娇说。

“赔偿款已经全部拿到了,真心感谢你们!”近日,南铁法院法官在电话中对当事人何某某进行回访时,何某某这样说道。

2024年3月,何某某受聘到某公司工作。工作期间,何某某受伤。鹰潭市余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事故认定为工伤,后某公司以何某某非因工作原因受伤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决定。

案件受理后,何某某多次联系承办法官表示,事故发生至今已逾一年半,但赔偿款仍未着落,希望法官能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南铁法院法官找准问题症结后,采取“法院+人社+仲裁”联动解纷方式,联合鹰潭市余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鹰潭市余江区劳动争议仲裁院等相关人员,多方做当事人工作,并提出一揽子解决当事人工伤赔偿的建议。最终,某公司一次性支付何某某赔偿款9万余元后,向南铁法院撤回

起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南铁法院在融合属地化解解纷平台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延伸巡回审判工作职能和服务内容,创新‘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案件质效不断提升。”南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爱菊说道。截至2025年12月,南铁两级法院共打造30个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平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610余件。

深化府院联动 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深化府院联动,既是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的关键举措。南铁法院大胆创新,采取有力举措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推动巡回审判向基层延伸、向一线发力、向源头扎根,让府院联动成效通过巡回审判机制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通过组织新余市委党校学员旁听行政处罚案件庭审,并围绕“执法同步录音录像”“裁量适当标准”等实务问题现场互动答疑,开展了一场依法行政专题辅导。

南铁法院积极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府院联席

会议、开展年度回访和示范庭审等措施,帮助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促进行政争议得以实质化解;健全司法建议书和争议化解函发送机制,从源头减少行政纠纷的发生;与行政机关开展同堂培训、座谈研讨,统一裁量标准,强化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有序衔接,促进行政争议的预防与化解。

近年来,南铁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书、争议化解函87份,采纳率达100%,200余起行政争议在法院与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50.94%提升至98.59%,其中,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社会群体广泛关注的案件,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出声,取得良好成效。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南铁法院以打造跨区划行政审判“南铁样板”为目标,持续探索巡回审判新机制,完善巡回审判新体系,让更多审判力量沉至乡村基层,把更强的解纷力量聚至矛盾一线,将更优的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以实干笃行助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跨区划行政审判提质增效的新篇章。



南铁法院与渝水法院签署院院协作协议现场。
资料图片



南铁法院与鹰潭市政府召开府院联席座谈会。
资料图片



南铁法院干警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资料图片